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红伟先生的辞职申请，杨红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生效后杨红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杨红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相关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晨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晨女士熟悉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相关知识和职业素养，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杨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杨晨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03-2055809；

传真号码：0903-2055809；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hejintouzi@163.com;

通讯地址: 新疆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2号电子工业园;

邮编: 848099。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杨晨女士简历

杨晨女士：199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于2016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曾就职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9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目前，杨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